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宜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安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1,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宇達通有限公司購買商品，並約定向被告辦理分期，辦理分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分期總價共112,056元，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117年4月17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24期攤還，每期繳款金額4,669元。詎被告未繳納款項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至115年6月26日止，尚積欠全部分期款、已到期未還利息1,829元、已計遲延費281元，依約尚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110元，及其中100,000元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電子文件線上驗證明細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及攤銷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第25頁)，堪信屬實。查兩造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固約定：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依約清償任一之款項，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，若未立即清償時，則按第5條約定計收遲延利息。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條款書第11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自115年5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23,345元(計算式：4,669×5＝23,345)，而達總價款5分之1。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，即屬有據。再依約定條款第5條約定：申請人日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自應繳期日之翌日起，以當期應收本金×16%×延滯天數÷365天加收遲延利息等語等語。是被告於115年9月17日前所積欠之款項，尚未達總價款1/5，則原告自115年5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間，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，僅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㈡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281元部分，經本院詢問原告

請求之契約依據為何，原告仍僅提出前述約定書第5條約定為據，然依該條約定原告僅能請求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核與原告主張之遲延費有所不同，原告復未能說明其計算之依據為何，自難認該部分請求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8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附表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3,737元	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772元	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807元	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843元	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24	84,841元	自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00,000元		